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4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 2015年4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翔宇”）发生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165.00万元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年关联交易情况		
		发生金额 (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15 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机载设备维修服务等	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8.69	0.29%	150.00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61	0.04%	15.00
合 计		126.30		165.00

二、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关联交易概述

1)、 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提供服务、销售商品、采购材料等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180.00万元：提供机载设备维修服务等金额约为160.00万元；采购材料金额约为20.00万元。

2)、 相关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交易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柳少娟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15 年关联交易情况		
			发生金额 (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15 年关联交易 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机载	山东翔宇航空技术	160.00	118.69	0.29%	150.00

设备维修服务等	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	7.61	0.04%	15.00
合计		180.00	126.30		165.00

三、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瑞涛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济南市遥墙国际机场天宫花园内

经营范围：除整台发动机、螺旋桨以外的航空器部件的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安装，机载设备的销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维修技术咨询。（依法续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的股权，且本公司总经理、董事柳少娟女士担任其副董事长，因此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向其提供服务、商品及采购商品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8,447.79万元，净资产为5,837.89万元；营业收入为8,198.37万元，净利润为971.49万元（未经审计）。

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一直致力于航空机载设备

维修和机载测试设备研制领域，是航空器部件维修的领先企业，其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采购产品及提供服务等交易是在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所进行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 相关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就公司201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及2016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如下：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公司关联交易有关的详尽资料和议案，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议案和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经充分论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拟发生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意见

经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航新科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

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航新科技董事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议并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同意航新科技201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